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20061號

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債 務 人 邱雍勝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捌萬貳仟零捌拾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債務人邱雍勝於民國111年06月08日向債權人借款5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1年06月08日起至民國124年05月09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6.00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4年11月21日止累計41,146元正未給付，其中37,397元為本金；3,603元為利息；146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1)所示之利息。(二)債務人邱雍勝於民國111年06月28日向債權人借款5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1年06月28日起至民國124年05月09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6.00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

01 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
02 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
03 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
04 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
05 債務人至民國114年11月21日止累計40,934元正未給付，其
06 中37,622元為本金；3,219元為利息；93元為依約定條款計
07 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
08 如附表編號:(002)所示之利息。(三)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
09 量之金額債務，而所請求之標的，茲為求清償之簡速，以免
10 判決程序之繁雜起見，特依民事訴訟法第五〇八條之規定，
11 狀請 鈞院依督促程序迅賜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實為法
12 便。

13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14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7 日
16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洪婉琪

17 附表：114年度司促字第020061號利息

編號	請求金額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37397元	邱雍勝	自民國114 年11月22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 16%計算
002	新臺幣 37622元	邱雍勝	自民國114 年11月22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 16%計算

19 附註：

20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21 狀申請。

22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